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隸屬本院之教學單位得直接適用本要點，或依據本要點訂定各單位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本院及所屬各學系於辦理內部評鑑時得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 (一)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若干人(教師、研究人員、業界相關人員)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
  - (二)本院各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系主任提名教師若干人報請院長同意聘任，人數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委員會在各階段之任務如下：
  - (一)內部評鑑：
    - 1.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3.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4.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 5.撰寫內部自我評鑑報告。
  - (二)外部評鑑：
    - 1.聘請外評委員：外部評鑑委員應聘請校外對本領域之教學研究及實務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2.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3.根據評鑑結果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五、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六、本院及隸屬本院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項目列舉如下，各單位並得依實際需要衡酌訂定：
  - (一)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 學術研究成果。
- (五) 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評鑑情形。
- (六)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
- (七) 經費來源及運用。
- (八) 推廣與服務績效。
- (九) 學生輔導。
- (十)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十一) 其它。

七、本院及所屬教學單位應將辦理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改善計畫提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報告，並送上一級備查，據以追蹤其改善情形。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101年2月21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